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
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2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
 - 2、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200000.00元
- 最高限价: 3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是	32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1) 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 (2) 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 (3) 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 (4) 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 (5) 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标段(包): 本项目共分1个包

5.3 服务期: 二年

5.4 服务标准及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992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992615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5号楼底商连廊二楼203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6号
5	资金来源 及政府采 购最高限 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6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包。
7	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二年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可支付）。 备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招标文件获取	<p>1.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p>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p> <p>4. 售价：0元</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p>1.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18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2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2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4	政策扶持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含税）：¥44702.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p>
30	特别提醒	<p>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无效。</p>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3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完全认可。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 封面

9.1.2 投标函

- 9.1.3 开标一览表
 - 9.1.4 分项报价表
 - 9.1.5 服务内容承诺函
 - 9.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1.7 资格审查资料
 - 9.1.8 商务评分资料
 - 9.1.9 技术评分资料
 - 9.1.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11 投标承诺函
 - 9.1.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 9.3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附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投标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投标报价（含税）应包含投标人成本、税金、利润等。
 -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4 供应商对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 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壹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在远程

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供应商登录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 资格审查

20.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21.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错误的修正

-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评标确定

- 26.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及公告

- 28.1 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 终止招标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

33 签订书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时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3.1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有关部门确定后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3.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备案使用。

34 其他

- 3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评审、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注：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1. 价格评分（15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商务评分（15 分）

2.1. 业绩证明（10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5分）

(1) 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

(2)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等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评分（70分）

3.1. 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7分）

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2. 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7分）

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7分）

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4. 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7分）

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5. 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7分）

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6. 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7分）

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7. 研究数据支撑方案（7分）

研究数据支撑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研究数据支撑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研究数据支撑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研究数据支撑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8. 质量保障措施（7分）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9.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7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10. 项目应用培训方案（7分）

项目应用培训方案科学严谨得7分；项目应用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项目应用培训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项目应用培训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的本项目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_____项目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承诺。

2、服务期：_____。

3、服务标准及要求：_____。

二、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力。
- (2)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力。
- (3) 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 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5)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6)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乙方日常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技术性工作。
- (2)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3)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完善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 (4) 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出现的错误、偏差、疏忽等予以修正。
- (5) 有向甲方要求确认项目范围、需求的权利。
- (6) 有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有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时补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如下：其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其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生效后须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

一是根据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对郑州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提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二是火炬统计工作期间，立足晋位升级，对总体目标进行精准测算。充分学习借鉴其他高新区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升级服务内容和方式，建立以数据支持为基础，以计划进度跟踪、线下协助落实等过程服务为手段的全流程目标管理服务体系。

2. 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

基于高新区考核评价总目标，利用专业化工具模型进行目标值测定和指标分解，主要包括：一是测算商定年度争先进位目标；二是根据总目标逐项分解确定二级评价指标数据并关联相关部门；三是通过电子围栏、企业大数据平台以及现有火炬统计数据库遴选与完成目标任务高度关联的企业作为重点监控企业库；四是每月与高新区相关部门及各园区沟通，持续跟进重点监控企业发展数据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提供目标完成情况建议，协助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如期达成目标任务。

3. 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

在上年度高新区评价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研究，结合评价指标、目标管理及季度数据，开展创新指数监测。结合新形势、新需求，对标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持续提升高新区形象和竞争力，促进郑州高新区“火炬”品牌升级。

4. 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

通过对高新区现有政策体系、产业发展情况等各项软实力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对考核评价政策要点及重点工作进行规划设计，为高新区定性评价、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和下年度重点工作提供方向参考。

5. 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

利用企业大数据平台和电子围栏技术，对高新区区域内创新资源分布情况摸底、筛查和分析，协助做好合作共建区电子围栏增补及相关数据维护工作，确保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二）人员要求：需安排不低于2人驻场郑州高新区，对接推动服务内容。

（三）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方案、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方案、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方案、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方案、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方案，可了解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

（四）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

通过制定信息化手段支撑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五) 研究数据支撑方案

通过制定研究数据支撑方案，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六) 质量保障措施

通过制定质量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七)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通过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八) 项目应用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应用培训方案，按照培训方案执行，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二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四)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可支付）。

(六) 成果归属：采购人、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内容承诺函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商务及技术评分资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____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服务内容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响应以下服务内容：

1. 考核评价精准化及统计支持服务

一是根据国家高新区考核评价体系对郑州高新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提出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方向和建议；二是火炬统计工作期间，立足晋位升级，对总体目标进行精准测算。充分学习借鉴其他高新区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升级服务内容和方式，建立以数据支持为基础，以计划进度跟踪、线下协助落实等过程服务为手段的全流程目标管理服务体系。

2. 精细化目标管理及数据监测服务

基于高新区考核评价总目标，利用专业化工具模型进行目标值测定和指标分解，主要包括：一是测算商定年度争先进位目标；二是根据总目标逐项分解确定二级评价指标数据并关联相关部门；三是通过电子围栏、企业大数据平台以及现有火炬统计数据库遴选与完成目标任务高度关联的企业作为重点监控企业库；四是每月与高新区相关部门及各园区沟通，持续跟进重点监控企业发展数据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提供目标完成情况建议，协助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如期达成目标任务。

3. 高质量发展指数综合研究服务

在上年度高新区评价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研究，结合评价指标、目标管理及季度数据，开展创新指数监测。结合新形势、新需求，对标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持续提升高新区形象和竞争力，促进郑州高新区“火炬”品牌升级。

4. 考核评价定性提升研究服务

通过对高新区现有政策体系、产业发展情况等各项软实力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对考核评价政策要点及重点工作进行规划设计，为高新区定性评价、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和下年度重点工作提供方向参考。

5. 电子围栏维护及资源盘点服务

利用企业大数据平台和电子围栏技术，对高新区区域内创新资源分布情况摸底、筛查和分析，协助做好合作共建区电子围栏增补及相关数据维护工作，确保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3.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商务评分资料

5.技术评分资料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单位中标，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